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25號

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 海順達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銘軒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蘇敏雄律師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訴訟代理人 張則慧

黃瀨玉

林蕙竹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3月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055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報關業者，於民國110年0月00日及000年0月00日間以訴外人尤靖勳（下稱尤靖勳）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8筆（下稱系爭貨物），經尤靖勳於112年7月12日及8月2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聲明未委任原告進口系爭貨物，亦未以其身分證字號註冊實名認證EZway易利委（下稱EZway）。被告爰就原告涉有冒用他人名義辦理報關之情事，以112年8月16日基普里字第1121023451號函（下稱112年8月16日函），請

01 原告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提供尤靖勳簽署之委任書、商業
02 發票及相關文件供核，惟未配合辦理；另原告之受任人黃柏
03 達(下稱黃柏達)於112年9月13日詢問筆錄(下稱112年9月13
04 日筆錄)亦稱本案報關資料係由遠洋集運商提供，無法確認
05 是否取得尤靖勳同意，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尤靖勳委
06 任報關；案涉刑事偽造文書部分，被告以112年11月14日基
07 普里字第112103321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原告之代表人張
08 銘軒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被告審理原告冒用進口
09 人名義辦理報關之違章成立，乃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
10 稱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1
11 2年12月18日112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按每
12 筆簡易申報單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共
13 80,000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113年3月6日台
14 財法字第11313905550號(案號：第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
15 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主張要旨：

- 18 1.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所訂「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19 違章行為之成立，應限於有偽造或變造委任書等相類不
20 法行為及故意者，不包括未確認委任關係即行報關的過
21 失行為在內。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22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02、2581號不起訴處分
23 書，認定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有偽造文書犯意聯絡，原告
24 負責人張銘軒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等罪嫌不足，並為不起
25 訴處分；另尤靖勳前因提供帳戶資料經法院判處幫助犯
26 一般洗錢罪在案，顯示原告無積極冒名行為。原告雖以
27 尤靖勳名義辦理報關，並不該當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之
28 違章行為。
- 29 2.原告係信任EZway系統已註冊資料進行報關作業，EZway
30 系統經實名認證程序，卻發生冒名註冊情事，實係系統
31 實名認證程序把關不利，非原告所得掌控。EZway系統

01 雖可查詢尤靖勳是否有就進口貨物回覆確認，惟原告人
02 手有限、貨量龐大，無從逐一查核各進口名義人回覆確
03 認狀況，且按照快遞貨物通關實務，若因進口名義人未
04 即時回復訊息，貿然取消報關，將造成貨物堆積，被告
05 要求原告應查證各筆報單納稅義務人身分真偽及委任狀
06 況，實屬強人所難。

07 3.系爭貨物均係以簡易申報單報運進口，且內容未包含違
08 禁物品，原告為報關業者，主要業務收入為清關費用，
09 獲利微薄（每公斤僅獲6元），被告就各筆簡易申報
10 單，逐筆裁處罰鍰1萬元，將致原告蒙受鉅額損失，違
11 反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比例原則。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答辯要旨：

- 15 1.報關業須受委任，始得辦理報關，且應根據委任人（即
16 納稅義務人）所提供法定報關資料，製作進口報單，方
17 屬合法辦理報關，並應檢具及保存報關委任書等件供
18 查。
- 19 2.原告以尤靖勳名義報運進口系爭貨物，然尤靖勳出具冒
20 名報關書面聲明書，聲明其非貨主，亦未委任報關，原
21 告卻無法補具尤靖勳報關委任書正本供核，且表示其未
22 曾向尤靖勳確認是否有委任辦理報關，僅依大陸集運商
23 提供資料，進行報關作業，可徵原告未受尤靖勳委任報
24 關，亦未確認尤靖勳是否授權其辦理報關，即以尤靖勳
25 名義遞送系爭報單，報運進口系爭貨物，自有「冒用進
26 口人名義申報」之違章行為及過失，應予處罰。
- 27 3.原告非初犯，於000年0月間冒用尤靖勳名義報運進口系
28 爭貨物，已妨害海關正確查核通關物流及稅政資料，甚
29 導致尤靖勳受不必要困擾，應受較高程度責難，復無任
30 何減輕裁罰特殊事由，被告於考量其違章行為情節後，
31 就各筆簡易申報單，分別處罰鍰1萬元，共計罰鍰8萬

01 元，核屬適法。

02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原處分卷附系爭貨物之8筆進
04 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處分卷1第2至9頁）、尤靖勳112
05 年7月12日及同年8月2日冒名報關聲明書（原處分卷1第10至
06 20頁）、被告112年8月16日函（原處分卷1第21至22頁）、
07 被告112年9月6日函及同年9月13日詢問筆錄（原處分卷1第24
08 至31頁）、原處分（原處分卷1第32至33頁）及訴願決定
09 （原處分卷1第40至49頁）可稽，堪信為真。是本案爭點
10 為：(一)原告是否有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冒用進口人
11 名義申報」之行為？是否具有主觀可責性？(二)原處分有無裁
12 量瑕疵？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規及法理說明：

15 1.關稅法第6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
16 或貨物持有人。」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
17 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
18 具備之有關文件。」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應辦理
19 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
20 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
21 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第22條第1、3項規定：
22 「（第1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
23 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
24 簽證。……（第3項）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
25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27條第1、2項規
26 定：「（第1項）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
27 特定場所辦理通關。（第2項）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
28 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
29 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
30 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102條規定：「本法
31 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行為時（107年5月9日修正

01 公布) 第84條第1項：「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
02 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
03 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
04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
05 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
06 關業務證照。」

07 2. 財政部依關稅法第102條授權訂定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7條
08 第1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
09 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
10 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
11 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
12 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
13 件。」又財政部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
14 報管辦法第1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 報關業受進
15 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
16 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
17 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
18 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
19 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
20 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
21 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
22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13條第1項規定：「報
23 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
24 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
25 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26 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
27 致。」第34條：「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
28 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
29 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30 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
31 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第3

01 9條第2項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
02 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
03 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
04 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
05 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
06 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另財政部依關稅法第27
07 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之行為時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08 第18條規定：「（第1項）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
09 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
10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
11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
12 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線上方
13 式辦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
14 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
15 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
16 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
17 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第3項）第一項應檢附之
18 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
19 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第4項）海運快遞貨物涉有
20 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
21 任。」

- 22 3. 綜上規定可知，報關業受進出口人委任辦理報關時，除受
23 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且經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者，
24 得以填載海關登錄字號，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外，應逐件
25 出具委任書，並負有保存並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報之納
26 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如有違反，即依關稅法第
27 84條第1項予以裁罰（報管辦法第12條及第34條規定參
28 照），以避免不肖報關業者或進口人虛捏人頭或冒用他人
29 名義申報；另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前段規定，報關業辦
30 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不法情事者，其情節已
31 較前述已獲委任授權而單純未履行填寫、保存委任書之違

01 章情節為重，所規定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予以裁罰之
02 金額，為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較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
03 定罰鍰之下限6千元為高，即係考量其違章情節較為嚴
04 重，而以此授權命令訂定下限為1萬元，寓有裁量基準之
05 意義，尚於比例原則無違。準此，若報關業者未能依報管
06 辦法第12條規定履行填寫、保存委任書供海關隨時查核，
07 除非其事後尚能進一步證明確係受他人委託，否則即應論
08 以冒用他人名義報運之違規（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
09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有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冒用進口人名義申
11 報」之行為，且有過失：

12 1.經查，原告為報關業者，於110年1月21日及同年月26日以
13 納稅義務人尤靖勳之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共8
14 筆，嗣經尤靖勳於112年7月12日及同年0月0日出具聲明表
15 示未購買系爭貨物、未授權他人使用其名義進口，亦無委
16 任原告報關進口系爭貨物；原告又未依被告112年8月16日
17 函所定期限，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商業發票及
18 相關文件供核；另依原告委任人黃柏達112年9月13日到案
19 後自承：原告受大陸遠洋集運商之委託申報進口系爭貨
20 物，係依據該集運商提供之資料向被告辦理申報，並不知
21 道大陸集運商是否取得名義進口人尤靖勳之同意，原告沒
22 有取得過尤靖勳所簽署之個案委託書，且未曾以任何方式
23 向尤靖勳確認是否有委任報關，不知道實際收貨人為何，
24 亦無法提供實際收貨人聯絡方式等語。被告乃綜合上開查
25 得事證，審認尤靖勳並非系爭貨物之實際貨主，原告與尤
26 靖勳並無實質委任關係，審認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
27 關，該當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
28 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遂依行為時關稅法第84條
29 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各處罰鍰10,000
30 元，共計80,000元等情，有系爭貨物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
31 （原處分卷1第2-9頁）、尤靖勳冒名報關聲明書（原處分

01 卷1第10-20頁)、被告112年8月16日函、112年9月6日函
02 (原處分卷1第21-23、24-26頁)、被告112年9月13日詢
03 問筆錄(原處分卷1第27至31頁)可稽,是系爭貨物係冒
04 用尤靖勳名義申報進口乙節,已足認定。

05 2.再者,原告為報關業者,係以進出口報關營取商業利益之
06 特許行業,其對於辦理進口貨物之連線申報前,應先取得
07 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委任書始得辦理報關之規
08 定,當知之甚詳;倘有無法取具委任書之疑慮,當慮及可
09 能衍生之法律效果,審慎評估是否續行報關事宜,此對原
10 告而言,非無期待可能性。原告陳稱於報關實務上,其僅
11 依大陸遠洋集運商提供之資料辦理系爭貨物進口報關、不
12 會與進口人尤靖勳聯繫、接洽,亦不會查詢確認尤靖勳於
13 EZway系統上之回覆情形等情縱令屬實,然此均顯與前揭
14 法令課予報關業者應切實查核究係受何人委任報關之義務
15 不合;況且,原告基於與大陸業者之契約,其為納稅義務
16 人(指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辦理報關事宜,則
17 依據委任契約賦予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原告自得請求
18 大陸業者交付納稅義務人辦理報關所需之一切文件;另為
19 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如原告未能及時取得納稅義務
20 人之委任書正本,亦非不得請求大陸業者先行提供委任書
21 之傳真本,以憑辦理報關事宜,事後再依海關之要求補具
22 委任書正本供核。倘大陸業者於通關當下,即未提供委任
23 書正本或傳真本,則原告當予衡酌其事後因無法提示委任
24 書而可能產生之後果及受裁罰之風險,決定是否接受此一
25 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本件原告明知此一風險,仍消極未予
26 確認進口人,即率爾受託辦理報關,則其於嗣後無法補具
27 委任書正本供核,進口名義人尤靖勳亦表示未委託原告報
28 運貨物進口時,即應自行承擔此法律效果。是原告以納稅
29 義務人即收貨人尤靖勳名義進口系爭貨物,既未取得其委
30 任書,又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受尤靖勳或實際貨主委託
31 報關,致生本件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情事,自屬有應注

01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原處分審認原告有冒用進
02 口人名義申報且有過失，依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關稅
03 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04 (三)原告雖主張：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所定冒用進出口人名
05 義申報行為以積極冒名行為為限，不包括消極未確認之過
06 失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
07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亦即，違
08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行為人
09 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前述行為時關稅法第84條
10 第1項與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其就應予處罰之報
11 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行為，並無以故
12 意為限始為處罰之明文，自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
13 適用；亦即不限於故意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行為，其
14 因過失而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亦在處罰之列。

15 (四)原告另主張：原告負責人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罪經檢察官不
16 起訴處分，另尤靖勳因提供帳戶資料經法院判處幫助犯一
17 般洗錢罪在案，顯示原告無積極冒名行為云云。惟按，行
18 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
19 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意旨），蓋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
20 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涉及人身自由及生命財產之限制
21 與剝奪，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嚴格證據法則，就證據
22 之取得、證據能力及其證明力均有嚴格之規範與要求，與
23 行政爭訟所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違反行政規範行為之事
24 實認定並因此衍生之行政制裁，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行
25 政爭訟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自不受刑事判決或檢察官偵
26 查處分認定事實之拘束。又實務上報運進口事務，大部分
27 係委託報關業者申辦之故，為掌握實際報運進口者為何
28 人，主要即有賴報關業者受託時相關資料蒐集及保存，因
29 此報管辦法第12條規範目的，即在課予報關業者在報關程
30 序中或結束後，須核實審查並留存相關委任資料以供查對
31 之義務，若報關業者未能依前開規定辦理，除非其事後尚

01 能進一步證明確係受他人委託，否則即應論以報管辦法第
02 39條第2項所定冒用他人名義報運之違規（本院高等庭112
03 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81號不起訴處分書，對原告
05 負責人張銘軒遭訴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為「……對於進口貨物收
07 領人即納稅義務人之委任申報文件提供義務，本即係委任
08 （報關）人應提供予報關行，再由報關業者於報關時檢
09 附。……在無證據證明報關業者與委託報關人存有犯意聯
10 絡之證據下，自難以本罪向被告相繩，……」（本院卷第
11 79-81頁），此核與報管辦法第12條、第34條課予報關業
12 者核實審查並留存委任資料之義務，故就報關業者未依規
13 定辦理且事後又無法證明確受他人委託，即得論以同辦法
14 第39條第2項所定冒用他人名義報運之違法有間，自不得
15 以原告負責人不構成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名，即可謂亦無報
16 管辦法第39條第2項所指之冒用他人名義報運行為。又姑
17 且不論尤靖勳經法院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其犯罪事實係
18 提供帳戶資料行為，而非冒名報關行為（本院卷第205-26
19 5頁），然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所定冒用他人名義報運，
20 不以積極冒名行為為限，因過失而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21 亦得處罰等節，已如前述，縱使尤靖勳確有提供身分資料
22 予他人，仍無解免原告查核尤靖勳是否係系爭貨物實際委
23 任報關人之注意義務。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24 (五)原告又主張：報關業者信任EZway系統已實名認證註冊資
25 料進行報關，且實務上無從期待報關業者逐筆確認實名註
26 冊人，何況貿然取消報關，必造成海關現場堆積云云。惟
27 按行為時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下稱通關辦法）第18條
28 第1、2項規定：「（第1項）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
29 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
30 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
31 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

01 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
02 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
03 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
04 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
05 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
06 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可知進口簡易申報
07 貨物，已准許報關業者得以具結方式先行報關，惟於貨物
08 放行後仍應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承認，換言之，通關辦
09 法原本即要求報關業者於受託當時，就其所申報貨物即應
10 善加查核並確保受有合法委任，方以前揭規定明訂在取得
11 委任書前先行報關時，報關業者必須提出具結聲明已取得
12 報關委任。嗣後固導入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術，納稅義務
13 人得以手機APP線上確認取代原紙本報關委任作業，不需
14 要提供身分證號碼給物流業者，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報
15 關業者也可省去取得及保存紙本委任書之人力及時間成
16 本，惟對於報關業者在受託時即應確實查核委任關係之要
17 求，則從未有變更。而原告於訪談時已自承：依大陸集運
18 商提供資料辦理系爭貨物進口報關，未取得個案委託書，
19 亦未向尤靖勳確認是否授權委任等語（原處分卷1第28
20 頁），足認原告並未切實履行查核報關委任授權之法定義
21 務，其訴稱因信任EZway系統、貿然取消報關將造成海關
22 現場堆積云云，殊難採憑。

23 (六)原告復主張：原告報關獲利微薄，與被告裁處高額罰鍰不成
24 成比例云云。然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
25 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揭示
26 「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如行為人數行為違反相同行政
27 法上義務，即應分別處罰之。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28 為，是否為「一行為」，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就個案
29 具體情節，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
30 能、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社會通念或專業倫理等因素
31 綜合決定之。而關於進口貨物通關，海關係採取風險管理

01 機制，以「實名貨主」與「進口貨物種類」相結合後，呈
02 現之「人貨資訊組合」為據，建立篩選審查機制，進行違
03 規進口貨物之風險控管；一筆單一簡易申報單之提出，對
04 海關而言，即有一次對應審查職務義務之形成。報關業者
05 每次未依規定取得納稅義務人出具之委任書即行申報之行
06 政違章行為，即會破壞海關正確審查該進口貨物合法性之
07 審查機制，而具可責性，因此一筆單一簡易申報單即構成
08 單一違章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4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又按報管辦法第34條規定係處罰違反同辦法第
10 12條已獲委任授權而單純未履行填寫、保存委任書之違
11 章；同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則係處罰情節較重之報關
12 業者未獲委任而冒用進出口人名義辦理報關之違章，已如
13 前述。本案原告未獲委任，有過失冒用尤靖勳名義報運進
14 口系爭貨物之違章，其冒名報關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
15 高，被告在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管辦法第39條第2項規
16 定所定裁罰額度範圍內，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各裁處最低罰
17 鍰額1萬元，8筆共計罰鍰額8萬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原
18 告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裁罰，核屬適法允當，並未違反
19 比例原則。

2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3 六、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
24 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宣示如主文第
26 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法 官 林敬超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玫卉

10 附表：